（上接B107版）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0、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初始授予价格（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股）	初始授予人数(人)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价格（元/股）	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股）	剩余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2月27日	20.23	6,780,000	105	8.53	13,860,000	97
预留授予部分	2022年4月18日	20.23	180,000	14	8.53	378,000	14

注：上表中“权益分派调整后授予数量”和“剩余授予人数”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人数。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单位：股

项目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3年6月1日	4,158,000	9,702,0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因权益分派的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以及解锁数量同步变化。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1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首次（含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4年｜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者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0,802,212,994.4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09%，超过了目标中的17.00%，公司业绩符合左述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达标｜｜｜不达标｜｜ 个人绩效等级｜S｜A｜B｜C｜D 解除限售比例｜100%｜｜｜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2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14名激励对象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解除限售股数为113,400股。

综上，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2%。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113,4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2%；

3、可解除限售人数：14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180,000	378,000	113,400	30.00%
合计		180,000	378,000	113,400	30.00%

5、差异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180,000股调整为378,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3,400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8,505,000	-113,400	638,39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19,006	113,400	223,532,406
合计	861,924,006	0	861,924,00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获授的1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3,4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3,400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与黄麒玮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于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于2023年4月14日与黄麒玮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黄麒玮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3,5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8085 %），转让价格为 12.07 元/股，转让价款为 163,005,3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7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转让的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各方之间的权力、义务关系随之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高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高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063%），为公司控股股东，侯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20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981%），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高扬先生、侯颖女士因质押到期将被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92,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通知，其因个人质押到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拟被进行违约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扬	37,610,572	10.6063%	30,760,000	8.6744%
侯颖	20,205,661	5.6981%	19,070,000	5.3778%
合计	57,816,233	16.3044%	49,830,000	14.0522%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高扬	不超过7,092,117股	不超过2 %	2023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3月12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归还质押融资借款
侯颖	不超过7,092,117股	不超过2 %	2023年9月13日（含）至2024年3月12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归还质押融资借款
合计	不超过14,184,234股	不超过4%				

三、其他说明

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本次转让的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即本次转让的股份为“特定股份”。根据高扬先生、侯颖女士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高扬先生、侯颖女士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已上市流通股份，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高扬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扬先生需遵守每年25%的股份限制转让规定。高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可转让部分，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限制性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种行动人股权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3年08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7人，代表股份34,55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46%。

6.出席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2,405,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12,152,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

7.公司董事长、部分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穆曼怡、闫凌燕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37,491	77.3707%	7,794,840	22.5561%	25,300	0.0732%	通过

上述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方股东出席。

（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股份数量（股）	同意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反对 股份数量（股）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62,880	73.8308%	7,794,840	26.0845%	25,300	0.0847%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穆曼怡、闫凌燕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经与会董事与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8月05日和2023年0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公司与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于今日收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的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首笔股权转让款99,446,702.37元。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北区1号楼

乙方（受让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第一条　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该公司9.2%的股权（对应10,000万元出资，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转让的股权；

3、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921 万元；

4、甲方对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项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担保、质押、权利主张、期权、优先权、托管、冻结、查封等情形），也不存在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能够对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享受9.2%的股权（对应10,000万元出资）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甲方应对该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第二条　转让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款 18,921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支付。首笔款项不少于9900万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支付。首笔款项支付完成后1个月内，该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并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该公司据此更改股东名册、换发出资证明书，并按本协议约定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该公司存档一份，申请变更登记一份。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信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胶股份	股票代码	3012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燕桃	/	
电话	020-82469198(818)	/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A1）首层	/	
电子信箱	secretaryoftheboard@focushotmel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6,019,205.03	631,114,704.02	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06,693.58	43,538,939.11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97,812.49	40,973,003.61	-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33,752.56	-15,533,081.60	-35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13	0.7256	-2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13	0.7256	-2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1.59%	-8.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3,159,780.15	1,679,355,460.4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190,416.53	1,413,697,312.26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12,956,907	12,956,907		
淄博富丰泓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941,145	7,941,145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8.41%	6,726,878	6,726,878		
刘青生	境内自然人	7.94%	6,350,357	6,350,357		
郑朝阳	境内自然人	7.31%	5,848,122	5,848,122		
范培军	境内自然人	6.62%	5,298,588	5,298,588		
逄万有	境内自然人	3.42%	2,734,755	2,734,75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科金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2%	2,093,023	2,093,023		
曾支农	境内自然人	2.61%	2,085,251	2,085,251		
王文斌	境内自然人	2.56%	2,051,066	2,051,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曙光、刘青生、范培军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亦是一致行动人；广州聚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陈曙光、刘青生共同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为了提高原材料成本核算与SAP 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公司已按原定计划将原材料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并已于2023年4月财务月结完成之日（即2023年5月5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材料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2、赋能卫生用品行业，实现绿色与发展的平衡

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是我国“十四五”时期的重大发展战略。生物可降解热熔胶是热熔胶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产品目前在生物可降解率方面已达到全球先进水平。根据德国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23年3月28日对公司某型号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送检样品的生物可降解率达到了92.67%，公司的产品在生物可降解率方面取得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收入、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相对传统热熔胶产品，生物可降解热熔胶生产成本高，根据下游客户对终端市场调查的结果显示，目前终端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大，因此，生物可降解热熔胶在短期内大量商业应用的可能性不高。未来，随着社会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绿色、安全、环保”的关注度将越来越高，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亦将日益凸显，因此，生物可降解热熔胶具备巨大的增长潜力。

3、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进入关键阶段

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23年6月末举行了封顶仪式，预计2024年3月开始试生产。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秉承公司简洁、高效、实用的设计理念。整个园区集合了生产、仓储、研发以及日常办公等各项功能。生产和仓储采用了高效的自动化集成设计，充分应用了智能机器人、智能仓储系统、AGV、RGV、视觉检测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建筑按照国际绿色建筑评价体系LEED金级的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旨在建造一个节能、环保的建筑系统。广州智慧新工厂及全球研发中心将是公司发展的新里程碑，也将成为我们长期发展的新家园，它将为我们带来更多的创新、更多的创意，也将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价值。

4、墨西哥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设立墨西哥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布局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与关联方冯淑娴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墨西哥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9%，冯淑娴女士持股比例1%，与工商注册登记有关的材料准备以及认证工作均已按计划推进中。截至报告期末，墨西哥子公司仍处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前期阶段，各投资方尚未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

5、欧洲首个生产基地波兰工厂运营情况

波兰工厂自2022年第四季度竣工投产至今，虽然目前因产量尚未达到设计规模而导致综合单位运营成本较高，但是市场开拓与生产运营等各项工作都按计划推进中，一方面，循序渐进地开展客户认证工作，按订单有序地安排生产、发货，目前已在供应欧洲、北美以及中东地区的客户；另一方面，持续不断地对生产线、工厂管理进行优化调整，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以便能够进一步降本增效。波兰工厂是公司全球布局的重要一步，作为公司为中长期发展而投建的第一个海外工厂，能够减少客户对供应链风险的担心，增加客户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4,087,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3,577,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3,3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股东辽宁联盟中